

產品主要內容

SPDR® 金ETF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SPDR® 金 ETF
2020年4月

本基金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說明書為閣下提供本產品的主要內容。
本說明書屬於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靠本說明書的內容投資本產品。

概覽

股份代號：	2840
每手買賣單位：	5股
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World Gold Counci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非牟利聯會）
受託人： 分部）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
保管人：	HSBC Bank Plc
市場代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 （前稱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估計開支：	每年為每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0.40%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4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14%
相關參考指標：	以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管理的拍賣為基礎的每盎司黃金的下午定價（LBMA下午黃金價格）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不派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末：	9月30日
ETF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 ²

¹香港招股章程收納了本信託美國招股章程，最近期的美國年度報告及最近期的美國季度報告（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香港招股章程應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覽（上述各文件合稱「招股章程」）。

²ETF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為年度數字，計算方法為將本信託資產中扣除有關的開支和付款總和，再除以相關股份類別應佔年度資產淨值。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ETF網站以獲得更多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更新信息。

本產品是什麼產品？

SPDR® 金ETF（「本信託」）為根據紐約法律成立的單一投資信託。本信託是持有金錠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本信託的股份（「股份」）主要在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Inc.（「紐約交易所Arca」）買賣，另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此外，本信託亦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信託的保薦人是World Gold Council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市場代理人是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的關聯機構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投資者的主要聯絡人。

目標和投資策略

目標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錠價格（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

策略

本信託持有金錠，並不時會以每手100,000股股份（「籃子組合」）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存入黃金，且會就贖回各籃子組合而分派黃金。

股份旨在透過證券投資為投資者提供涉足黃金市場的機會，而儲存及為黃金購買保險的後勤工作由保管人處理，而相關開支納入股份的價格內。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本信託的管理不像一間公司或主動投資工具。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僅於以下情況下出售：(1)按需要支付本信託開支，(2)若本信託終止及清算其資產，或(3)法律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信託並無及將不會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或長期債務工具。本信託並無進行可能令本信託或股東蒙受任何外匯相關市場風險的外幣交易。

受託人不獲允許為支付本信託的一般開支而借貸。為支付本信託持續的費用及開支，受託人或會被指示出售金錠。

基準

LBMA下午黃金價格是根據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管理的拍賣於倫敦作出的美元報價，一般在倫敦時間下午三時前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公佈。LBMA下午黃金價格於2015年3月20日設立，並取代倫敦下午定價。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乃參考LBMA下午黃金價格定值。閣下可隨時在LBMA網站www.lbma.org.uk³的「London Prices」（倫敦價格）欄目中查找LBMA所公佈的LBMA下午黃金價格。

閣下亦可在網站www.spdrgoldshares.com⁴查找供參考的每日內資產淨值以及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

³ ETF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⁴ ETF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信託將不會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詳情和風險因素。

1. 黃金市場風險／投資風險

- 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淨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曾經歷很大的價格波動。
- 黃金價格或會受ETF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工具出售黃金所影響。
- 儘管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利用黃金保存財富，但黃金就持久日後購買力方面而言，未必能維持其長遠價值。倘若黃金價格下跌，預期股份的價值會成正比下跌。
- 投資涉及風險，尤其應注意本信託投資的資產為單一商品資產類別，相較投資不同證券組合的較多元化的互惠基金或單一信託基金，可能價格有較大的波動。並不能保證閣下可收回原本投入的資金。

2. 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

- 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乃使用LBMA下午黃金價格釐定，故LBMA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潛在差異以及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並且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倘LBMA下午黃金價格遭終止，保薦人於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亦適合為本信託黃金估值的其他基準取代LBMA下午黃金價格。倘若保薦人及受託人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就為證監會所接受的適合取代基準達成協議，則保薦人及受託人可暫停增發及贖回股份，直至就適合取代基準價格達成協議時為止。倘若在與證監會就適當基準達成協議方面遭遇長時間拖延，則本信託股份可能會被除牌，而這亦可能導致本信託終止。
-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並非一個精確的程序，而是基於在若干特定價格，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出售黃金的指令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購買黃金的指令相配對的程序。故此，LBMA 下午黃金價格不擬反映市場上的每一名黃金買家或賣家，亦不擬為黃金設立所有指令於特定日期或時間按該價格進行買賣的明確價格。
- LBMA 黃金價格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代倫敦黃金定價。倘若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證實為並非準確基準，且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與其他機制釐定的價格顯著不同，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保薦人及受託人對LBMA下午黃金價格拍賣程序，或LBMA及IBA的運作及系統概無任何控制或監管。

3. 保管與保險風險

- 本信託所持黃金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失竊或存取限制。本信託沒有為其黃金購買保險。保管人為其保管及金條業務購買其認為合適的保險。因此，在無人須承擔賠償責任的情況下，本信託可能會就本信託未受保險保障的黃金蒙受損失。

- 次保管人可能會暫時持有本信託的金條，直至送交保管人倫敦的金庫為止。然而，受託人及保管人均不監督或監察次保管人的活動，故若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的金條不當不慎，可能會對本信託構成損失。
- 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次保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的金條不當不慎，有可能增加本信託遭受損失的機會。
- 保管人的保管活動不受特定的政府監管所限。

4. 被動型投資

- 本信託與公司或主動投資工具的管理模式不一樣，其並無委託任何管理人。因此，本信託不會試圖通過買賣黃金來免受金價波動的影響或利用金價波動來圖利。這意味著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因本信託若在主動方式管理下可能得以避免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5. 交易風險

- 只有「認可參與者」（即與保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訂立適當安排的金融機構）才可在美國發出增發或贖回股份籃子組合的交易指令，而在某些情況下，受託人可以延遲、暫停或拒絕執行贖回指令。香港的投資者可向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查詢增發及贖回手續的詳情。然而，由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投資者可在交易日內隨時買賣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概要」一節中認可參與者的名單。
- 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認可參與者退出而受影響。
- 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保薦人試圖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能為本信託促進有效率的買賣，但保薦人無法保證該等安排能按適當的情況及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最新的莊家名單，請參閱聯交所網頁。
- 股份的交易價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有一個流通市場，並且股份可被聯交所停牌或除牌。股份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暫停買賣可能會導致出售股份時產生投資損失。

6. 貨幣風險

- 雖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以港元計值，但股份僅可以美元增發或贖回，因此投資者須承受貨幣風險。至於本信託關於股份的任何分派，均同樣以美元進行。

7. 為支付持續性開支而出售黃金

- 本信託不產生任何收入，而由於本信託定期出售黃金以支付其持續性開支，故不論股價是否隨著金價的變動而漲跌，每股股份所代表的黃金數量將會持續減少。況且，由於受託人會按需要出售黃金以支付開支，故本信託在金價偏低時仍然可能需要出售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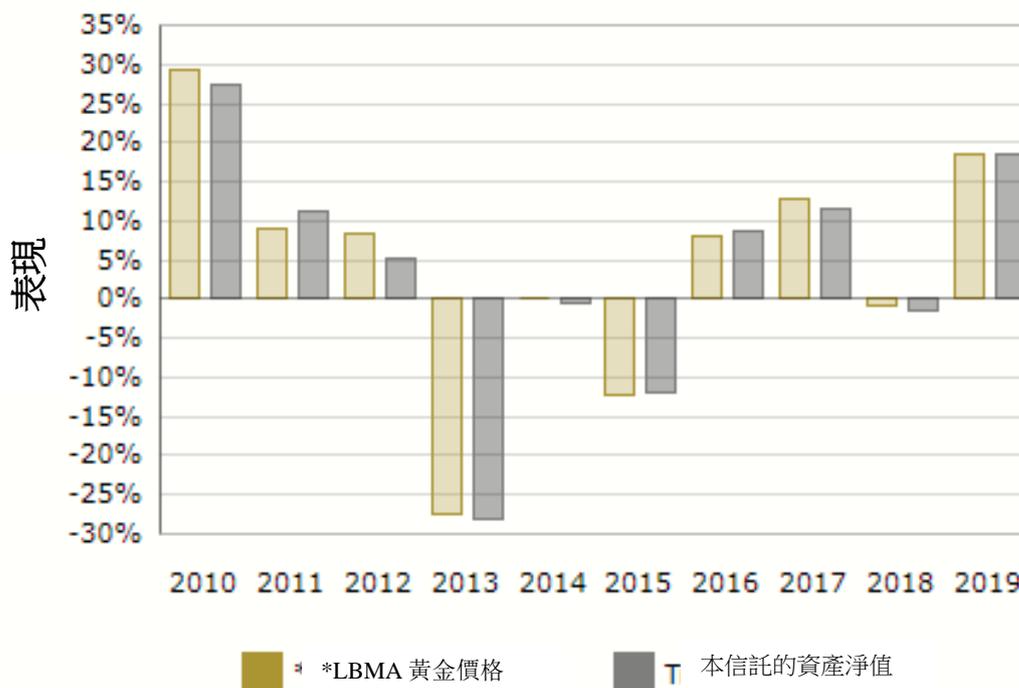
8.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保薦人現時有兩名市場莊家為股份維持一個市場。倘其中一名市場莊家辭任，將向保薦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儘管保薦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但若股份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請參閱聯交所網站了解最新的市場莊家名單。

9. 追蹤誤差風險

- 股份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股份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風險。此追蹤誤差風險可能是由本信託定期出售黃金以支付其持續性開支所導致，而不論股份的交易價格是否因黃金價格的變動而上升或下跌。概無保證能準確或相同地複製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本信託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包括任何股息再投資。期內並無發股息，未來期間預計亦不會發股息。
- 上述數據顯示每股資產淨值及LBMA黃金價格（於2015年3月20日前為倫敦下午定價）於有關曆年的變動百分比。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經常性開支比率，但不包括本信託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基金發行日：2004年11月

*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於2015年3月20日設立，並取代過往倫敦下午定價的基準。

是否保證回本？

本信託不給予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收回投資。

所需費用和收費是什麼？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涉及的費用

費用	費率
經紀費：	各經紀公司自行酌情決定
交易徵費：	買賣本信託股份總代價的0.0027%
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	每項買賣交易須支付0.5港元
聯交所交易費：	買賣本信託股份總代價的0.005%
印花稅：	無須支付印花稅

投資者應參閱香港招股章程第6節（費用）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信託存續期間須支付的費用⁵

以下費用會從本信託撥付。由於此費用會減低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由此可能會影響股價，繼而影響閣下。

費用	每年費率（按資產淨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
保薦人的費用：	此筆費用為每年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0.40%（每日累計）。 ⁶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本信託的股份時可能需要向經紀商支付其他費用。

⁵ 投資者應參閱香港招股章程第 6 節（費用）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⁶ 本信託唯一的經常性固定開支為保薦人費用，有關費用按相等於每日資產淨值 0.40%的每年費率每日累計，以換取保薦人負責支付本信託的一切日常費用及開支，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保管人保管本信託金條的費用及開支、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若干稅項、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印刷及郵寄成本、法律及審計費、註冊費、紐約交易所 Arca 上市費以及其他市場推廣費用及開支。保薦人就其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服務獲支付 135,175,043 美元。保薦人不支付與本信託有關的任何後續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hongkong⁷找到以下有關本信託的資料：

- 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包括本產品主要內容說明書）；
- 本信託供參考的每日內資產淨值和最後收報的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計算）；
- 每個交易日的近實時估計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參考相關組合價值）（以美元及港元計算）；
- 本信託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告；
- 本信託以表格10-K公佈的最新一期年報；
- 本信託以表格10-Q公佈的最新一期季報；
- 最近期的美國招股章程；以及
-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認可參與者的名單。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對本說明書的內容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⁷ ETF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日期：2020年4月

香港招股章程

SPDR[®] 金ETF

SPDR[®] 金股份

SPDR[®]金ETF（「本信託」）於2008年6月20日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已發行的所有SPDR[®]金股份（「股份」）及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及報價。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信託根據紐約州法律成立並於香港境外組成。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於本信託的財務實力，或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注意，本信託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一般單位信託不同。其中包括本信託的資產僅由分配黃金、記入非分配黃金賬戶的黃金及不時可能收到的現金組成。此外，雖然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保薦人」）定期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分部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受託人」）聯絡以監管本信託的整體表現，本信託並非按企業或活躍投資工具模式管理，且概無委任基金經理。

股份將於交易日按市價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市價可能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同，而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

聯交所就證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持續上市實施若干規定。閣下不獲保證股份將繼續符合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

投資貴金屬基金所涉之風險性質有別於其他投資於可轉換證券類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貴金屬基金可能不適合規避此類風險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段的風險披露，了解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風險。貴金屬基金之投資不擬作為任何投資者的完整投資計劃。作為有意投資者，閣下應審慎考慮投資貴金屬基金是否適合閣下，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風險承擔及貴金屬的潛在價格波動。閣下須為自身作出的投資決策負責。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招股章程收納了本信託美國招股章程、本信託最近期的美國年報及最近期的美國季度報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招股章程應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覽。

「SPDR」為標準普爾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的產品，並已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特許授權使用。「標準普爾」及「標普」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標普」）的註冊商標；「道瓊斯」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SPDR」為 SPDR 的商標；而該等商標已由 SPDR 特許授權使用，並就若干目的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再授權而獲許使用。SPDR、道瓊斯、標普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沒有保薦、認可、發售或推廣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金融產品，各方概無就該等產品投資的適當性作出任何陳述，亦不會對 SPDR 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負責。影響閣下權利的其他限制載於本信託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9 日的美國招股章程。

在不限制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標普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任何特別的、具懲罰性的、間接的或相應發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即使已獲知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對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一切引用均經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許可使用及僅作參考。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對價格的準確度或參考價格的相關產品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目錄

段落標題	頁次
重要資料.....	2
1. 概要.....	5
2. 黃金行業.....	5
3. 買賣及結算.....	10
4.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13
5.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市場代理人.....	14
6. 費用.....	18
7. 風險因素.....	19
8. 本信託的表現.....	21
9. 利益衝突.....	22
10.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本信託的的辭任及終止.....	22
11. 保薦人及受託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24
12. 報告.....	26
13. 會議.....	26
14.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27
15. 疑問及投訴.....	28
16. 於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	28

重要資料

有關SPDR[®]金ETF（「**本信託**」）的招股章程，收納了隨附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本信託美國招股章程（「**美國招股章程**」），表格10-K所載本信託最近期的美國年報（「**年報**」），以及表格10-Q所載本信託最近期的美國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倘適用，經不時更新），招股章程應與上述隨附文件一併閱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在美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信託是於2004年11月12日成立的單一投資信託，乃根據紐約州法律並依照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保薦人**」）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分部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受託人**」）（作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於2004年11月1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本信託發行SPDR[®]金股份（「**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價（在扣除減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以港元計值。

於2007年12月13日，本信託的上市及股份的交易從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紐約交易所**」）轉往紐約交易所的關連交易所紐約交易所Arca, Inc.（「**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及買賣。於2008年5月20日，本信託的名稱由streetTRACKS[®]黃金信託改為SPDR[®]金ETF。

信託契約曾於以下日期作出修訂：

- 2007年11月26日，以反映股份轉往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
- 2008年5月20日，以反映本信託的名稱變更為SPDR[®]金ETF；
- 2011年6月1日，以授權受託人代表本信託與HSBC Bank USA, N.A.（「**前保管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前保管人會於每個營業日結束前將本信託非分配賬戶的全部進賬黃金轉撥至本信託分配賬戶；
- 2014年6月18日，並於2014年8月2日生效，以對有關增設及贖回股份、增設及發行增設籃子組合、記錄日期的釋義、罷免保管人、豁免保薦人費用以及股份於交易所及證券市場上市的若干條文加以闡明及補充；
- 2015年3月20日，以反映本信託使用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黃金價格（「**LBMA 黃金價格**」）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紐約法律目前並無對本信託的最長存在期設限；
- 2015年4月14日，並於2015年7月17日生效，以更改本信託的日常費用及開支的支付方式，據此保薦人須負責本信託的一切日常費用及開支，以換取本信託向保薦人每年支付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0.40%的費用（每日累計），以及准許保薦人就關聯公司向本信託提供推銷及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報酬；
- 2017年9月5日，以反映將本信託增設及贖回程序的標準結算週期由三個營業日縮短至兩個營業日；及

- 2020年2月6日，以反映LBMA頒布的最新可交付規則，並為該規則日後的任何變動提供靈活性。

前保管人與HSBC Bank plc（「保管人」）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以將前保管人根據信託契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保管人。約務更替協議由2014年12月22起生效，而前保管人於2014年12月21日開始終止擔任本信託保管人。

保薦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公正及準確，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實遺漏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在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屬於違法、或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的人士未獲有關資格、或向若干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

閣下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閣下的國籍、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律就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可能遇到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閣下應明白，黃金是否可維持在日後購買力方面的長遠價值，並不獲保證。倘若黃金價格下跌，保薦人預期股份的投資價值會相應下跌。

閣下務請小心考慮(a)美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項下；(b)最近期的年報；(c)最近期的季度報告；及(d)本招股章程第7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重要提示：請細閱及保留本招股章程連同最近期的美國招股章程、年報及季度報告，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相關名錄

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685 Third Avenue Suite 2702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受託人：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 A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 Hanson Place Brooklyn New York 112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管人：	HSBC Bank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市場代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 (前稱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Iro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核數師：	KPMG LLP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代表：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2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SPDR[®]金ETF

1. 概要

下表乃有關本信託的重要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工具類別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於聯交所的上市日	2008年7月31日
上市的交易所	聯交所、紐約交易所Arca、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交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
每手買賣單位	5股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實物增設／贖回（僅限於由認可參與者進行）	最少為一籃子組合100,000股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一籃子組合約為9425.491盎司黃金）
本信託基金規模（本信託按市場價值計算的資產總額）	43,959,000,424美元（按照2019年9月30日LBMA下午黃金價格計值）
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受託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分部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
保管人	HSBC Bank plc
認可參與者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Goldman, Sachs & Co.、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HSBC Securities (USA)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Merrill Lynch Professional Clearing Corp.、Morgan Stanley & Co. LLC、RBC Capital Markets LLC、UBS Securities LLC及Virtu Financial BD LLC（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 ¹

2. 黃金行業

2.1 黃金供應來源

根據*Gold Focus 2019*刊發的統計數據，2013年至2017年期間，平均每年黃金供應為4,580噸。黃金供應來源包括礦產及循環再用的地面存量，以及（在較少程度上）生產商淨對沖。礦產佔供給市場黃金的最大部分，在2014年至2018年間平均每年約為3,367噸。每年

¹ ETF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黃金供應的第二大來源為循環再用的黃金，即從珠寶及其他經加工產品收回並轉化為可予銷售的黃金。2014年至2018年期間，循環再用的黃金平均每年約為1,183噸。

2.2 黃金需求的來源

根據*Gold Focus 2019*刊發的統計數據，2014年至2018年期間，黃金需求每年平均為4,235噸。黃金的需求通常來自四個來源，計有珠寶、工業（包括醫療用途）、投資及官方部門（包括央行及跨國組織）。最大需求來源是珠寶製造，在2014年至2018年約佔可識別需求的55%，其次為淨實物投資，即可識別的投資需求，約佔25%。

黃金需求在全球各地分佈廣泛，主要來自印度和中國。在許多國家，黃金需求水平（特別是珠寶）有著季節性波動，但由於世界各地的季節性差異，致使需求的波動看來不會對全球黃金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根據*Gold Focus 2019*，央行購入量平均為517噸。由於市場評論員對這方面的活動尤其關注，加上官方部門所持有的黃金總量，這方面成為黃金市場其中一個較為受注目的轉變。

2.3 黃金市場的運作

黃金的全球貿易包括場外交易（OTC）的現貨、遠期以及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連同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

2.3.1 全球場外交易市場

場外交易市場不停進行交易，佔全球黃金交易的大部分。市場莊家及場外交易市場參與者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形式與對方及其客戶進行交易。有關信貸的所有風險及問題存在於直接涉及交易的各方之間。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市場莊家活動有關的三種產品為現貨(S)、遠期(F)及期權(O)。² LBMA擁有12個市場莊家，提供於一種、兩種或全部三種產品的服務。

<u>成員</u>	<u>成員類型</u>	<u>現貨(S)</u>	<u>遠期(F)</u>	<u>期權(O)</u>
Citibank N A.	全市場莊家	x	x	x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全市場莊家	x	x	x
HSBC.....	全市場莊家	x	x	x
JP Morgan Chase Bank.....	全市場莊家	x	x	x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全市場莊家	x	x	x
UBS AG	全市場莊家	x	x	x
BNP Paribas.....	市場莊家		x	

² www.lbma.org.uk/membership

ICBC Standard Bank.....	市場莊家	x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市場莊家	x	x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市場莊家	x	x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市場莊家	x	x
Toronto-Dominion Bank.....	市場莊家		x

本招股章程關於LBMA成員的資料乃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可隨著有新成員加入及現有成員遭剔除而有所變動。

以報價、價格、規模、交付地點及其他因素來說，場外交易市場提供相對上靈活的市場。黃金交易商按照其客戶要求訂立自訂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並無正式結構，亦無公開叫價的聚集處。

場外交易市場的主要中心位於倫敦、紐約及蘇黎世。採礦公司、央行、珠寶及工業產品生產商以及投資者和投機者，均傾向於其中一個這些中心進行業務買賣。杜拜及遠東數個城市等中心亦進行大量場外交易市場業務。黃金交易商在全球各地均設有辦事處，而全球大部分主要黃金交易商屬於LBMA的會員或附屬會員。

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黃金的標準重量介乎5,000至10,000盎司。買賣差價一般為每盎司0.50美元。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成本乃由各方磋商，故此差異很大，而部分交易商願意為大額的買賣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不過這視乎交易商、客戶及市況而有不同。成本指標可從多個資料供應商及交易商取得。

場外交易市場的流通量在每個24小時交易日內不時變化。流通量的波動會在買賣差價的調整上得到反映—差價即交易商「買」及「賣」價之間的差額。黃金市場流通量最大的期間一般為歐洲時區買賣與美國買賣重疊的該日的時間，即倫敦、紐約及其他中心的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與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的期貨及期權買賣重疊的時間。

2.3.2 倫敦黃金市場

雖然實體黃金的市場是全球性的，大部分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通過倫敦結算。除了協調市場活動外，LBMA擔當市場及市場監管者之間主要聯繫點的角色。LBMA的主要功能為維持LBMA公認黃金熔煉者及試金者清單「倫敦可交付黃金清單」，藉以促進標準的優化程式。LBMA亦協調市場結算及倉庫儲存，並宣揚良好的交易慣例以及發展標準檔紀錄方法。

「本地倫敦金」一詞指實體上在倫敦持有的金條，其符合LBMA不時頒布的可交付規則（包括金錠的標準及規格）載列的重量、尺寸、成色（「純度」）、識別標記（包括LBMA接納的提煉者的試金印章）及外表規格。符合上述規定的金條稱為「倫敦可交付金」。倫敦的交易單元為金衡制盎司，與克之間的轉換比例為：1,000克 = 32.1507465金衡制盎司，而1金衡制盎司 = 31.1034768克。倫敦可交付金塊獲接納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中用作交付結算。倫敦可交付金塊一般稱為400盎司金條，必須含有350至430金衡制盎司的黃金，最低成色（「純度」）

為每1,000分之995分（即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金條的純金含量乃將金條的總重量（以0.025金衡制盎司為單位）乘以金條的成色計算。

2.3.3 LBMA黃金價格

LBMA黃金價格在倫敦交易時段內，每日透過拍賣釐定兩次，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釐定LBMA黃金價格的拍賣是以實物結算的電子可交易拍賣，並能結算以美元、歐元或英鎊進行的交易。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IBA」）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提供獨立管理的拍賣流程，以及其整體管理及管治。許多長期合約預計會以上午或下午LBMA黃金價格為定價基礎，而許多市場參與者預計會在估值時參照其中一個價格作為基準。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LBMA黃金價格。

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LBMA黃金價格或前倫敦定價的資料及風險，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段及以下文件：(a)美國招股章程；(b)最近期的年報；及(c)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2.3.4 期貨交易所

最重要的黃金期貨交易所為紐約商品交易所，其為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的一部分。紐約商品交易所在1974年開始提供黃金期貨合約的買賣，並自當日起的大部分時間為世界上買賣貴金屬、期貨及期權的最大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亦為一間重要的期貨交易所，由1982年開始買賣黃金。這些交易所的買賣以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固定交付日期及交易規模為基礎。買賣收費可予商議。實際進行時，只有很小百分比的期貨市場交投會達致買賣合約所訂的黃金實體交付。各個交易所允許使用保證金買賣。保證金買賣增加涉及的投機風險，因為如果價格變動不利於合約持有人，會有催繳保證金的可能。紐約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操作。在各情況下，交易所均作為各成員的對手方行事，以進行結算。

近年來，中國已成為黃金需求的重要來源，其期貨市場已發展成熟。黃金期貨合約現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

2.4 市場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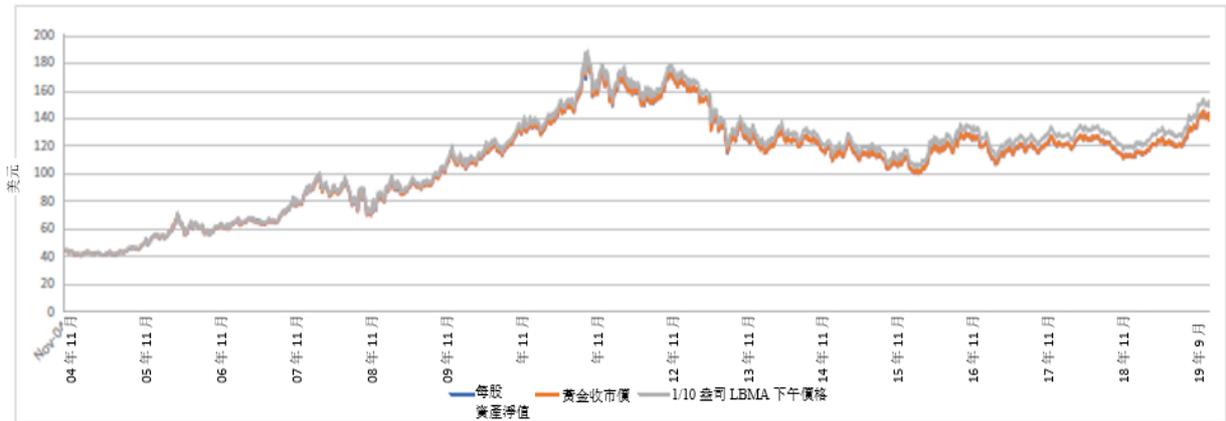
環球黃金市場由政府及自行監管機構進行監察及規管。此外，若干交易協會已就市場慣例及參與者設立規則及協定。

2.5 自本信託成立以來的黃金價格變動

由於黃金價格的變動預期會直接影響股份價格，閣下應瞭解近期黃金價格的變動。然而，閣下亦需知道黃金價格的過去變動並非未來變動的指標。

下圖提供黃金價格的歷史背景。圖表根據前黃金定價基準倫敦下午定價（定義見下文，之後於2015年3月20日被LBMA倫敦時間下午三時正的黃金價格（「LBMA下午黃金價格」）取代）為基準，闡明由2004年11月18日股份開始在紐約交易所買賣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每股資產淨值相較於每盎司美元黃金價格變動的變化。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過去一直在倫敦交易時段公佈定價，為當日交易提供參考金價（「倫敦定價」）。市場參與者在估值時通常會參照上午(AM)或下午(PM)倫敦定價（「倫敦下午定價」）作為基準。

股價及資產淨值與金價比較圖 - 由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下圖提供黃金價格的歷史背景。該圖闡明由2004年11月18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每盎司美元黃金價格的變動，並自2015年3月20日起以LBMA下午黃金價格為基準，而2015年3月20日前則以倫敦下午定價為基準。



2.6 黃金的計價、資產淨值的定義

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乃使用LBMA下午黃金價格釐定。LBMA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潛在差異以及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並可能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LBMA黃金價格由參與者透過由IBA管理的實物結算電子可交易的拍賣於每個營業日釐定兩次（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而金價是由參與者就適用拍賣時間遞交的買賣指令進行配對的競投過程而釐定的。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於本信託主要市場紐約交易所Arca開市作正常交易各日採用LBMA下午黃金價格釐定。本信託、保薦人及受託人並無參與設立LBMA黃金價格。以實物黃金作為支持的其他信託亦使用LBMA黃金價格釐定其資產價值。

受託人會於紐約交易所Arca開市作正常交易各日按當日或紐約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以較早者為準）的LBMA下午黃金價格估值本信託所持黃金及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倘於個別估值日並無公佈LBMA下午黃金價格，又或於個別估值日紐約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公佈LBMA下午黃金價格，則下一個最近期的LBMA黃金價格（上午或下午）會用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除非受託人在諮詢保薦人後認為該價格不宜用作相關的釐定

基礎。倘若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該價格不宜作為本信託所持有黃金的計價基準，則會物色替代基準，以便受託人進行計價。儘管保薦人認為LBMA黃金價格是黃金價值的適當指標，但仍有其他有別於LBMA黃金價格的指標。使用這種替代指標可能導致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公平值定價出現重大變化，從而可能導致本信託發行在外的可贖回股份出現不同程度的市場價值調整。無法保證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未來變動（如有）不會對本信託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釐定黃金價格後，受託人會從黃金的總價值及本信託的所有其他資產（已計入本信託儲備賬戶的任何數額除外（若已設立））中扣減本信託所有估計應計的保薦人費用、開支及其他責任。得出的數字為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受託人以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除以紐約交易所Arca收市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釐定每股資產淨值。

倘若LBMA下午黃金價格證實為並非準確基準，且LBMA下午黃金價格與以其他機制釐定的價格顯著不同，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準於日後的任何發展若對LBMA下午黃金價格有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並非一個精確的程式，而是基於在若干特定價格，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出售黃金的指令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購買黃金的指令相配對的程式。故此，LBMA下午黃金價格不擬反映市場上的每一名黃金買家或賣家，亦不擬為黃金設立所有指令於特定日期或時間按該價格進行買賣的明確價格。參與者在拍賣程式中發出的所有指令會根據LBMA下午黃金價格拍賣程式釐定的價格執行（惟在拍賣進行的過程中，指令可能被取消、增發或減少）。電子故障或其他不可預期的事件是有可能發生的，並可能令LBMA下午黃金價格於任何既定日期的公佈出現延誤，或致使系統未能產生LBMA下午黃金價格。

一旦出現對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可信度或可靠性的關注，即使事實證明並無充分理據，有關關注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黃金的興趣，因而對金價及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乃使用LBMA下午黃金價格釐定，LBMA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差異或操縱可能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對定價機制的可信度或可靠性的任何關注或會干擾黃金及以LBMA下午黃金價格計值的產品（例如股份）的交易。此外，有關關注有可能導致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方式出現變更及／或完全廢止LBMA下午黃金價格。該等因素每一項均可能令黃金及以LBMA下午黃金價格計值的產品（例如股份）流動性降低，或令其價格更為波動，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LBMA黃金價格或前倫敦定價的資料及風險，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段及以下文件：(a)美國招股章程；(b)最近期的年報；及(c)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3. 買賣及結算

3.1 於聯交所的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股份代號：2840），交易日內隨時可在二級市場買賣。本招股章程所用「**交易日**」一詞乃指股份交易可於聯交所執行及結算的營業日。倘本信託無法符合聯交所的持續上市規定，則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被停止。

本信託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加入條件，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

買賣時間或香港結算另行選定的其他日期起，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此外亦可透過向受託人下達一手或多手（每手100,000股，稱為「**籃子組合**」）購買指令，通過認可參與者直接向本信託於美國購買股份。

認可參與者必須為下列人士：(1)為註冊經紀交易商或無須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以從事證券交易的其他美國證券市場參與者（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2)為美國存管信託公司（「**DTC**」）系統的參與者（「**DTC參與者**」，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第3.2段）；(3)已與保薦人及受託人訂立協議（「**參與者協議**」），規定了增設和贖回籃子組合以及有關增設和贖回所需的黃金及任何現金交付的程式；及(4)已與保管人訂立協議從而在倫敦設立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或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

僅可透過於美國向受託人下贖回指令，由認可參與者贖回籃子組合。所有的籃子組合的購買及贖回僅會於美國以「實物」進行，亦即通過交付或收取黃金，以及有可能收取現金。

股份將按預計方式定價基準發行及變現。籃子組合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按購買或贖回指令日（即受託人於下午四時（紐約時間）或紐約交易所Arca正常買賣時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前收到有效的購買或贖回指令的該個營業日）100,000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並須就每項增設及贖回指令繳付交易費。

有關增設及贖回程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增設及贖回股份**」一節。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簡稱「**道富環球投資香港**」）將為閣下於香港的主要聯絡人。閣下亦可聯絡道富環球投資香港查詢有關本信託的增設和贖回程式。閣下應注意認可參與者或會就增設和贖回股份向閣下徵收經紀費或其他費用。閣下應向認可參與者查詢，確定認可參與者可能徵收的經紀費或其他費用的金額。

誠如其他證券，閣下將需支付協定的經紀佣金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收費率為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目前收費率為0.0027%）。就各項及每項購買或銷售交易須付聯交所的交易手續費為0.50港元，而經紀可自行決定是否將此費用轉嫁閣下。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5股以港元買賣。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在於美國及已在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

就香港股東而言，買賣及結算程式、彼等收取分派的系統或提供資料方式等事宜，可能與美國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同。香港股東應小心細閱本招股章程，一切有關查詢應向閣下證券經紀提述。

對於不屬證監會轄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香港仲介人，一概不應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3.2 賬簿紀錄系統

本信託不會就股份發出個別證書。本信託並無股份登記機構或過戶代理。取而代之的是由受託人將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置存於DTC，並以Cede & Co.（作為DTC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DTC乃根據美國紐約州銀行法為有限目的的信託公司及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註冊結算代理機構。DTC為股份的證券存管處，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乃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證明。股份僅會通過DTC賬簿紀錄系統進行轉讓。

香港結算為DTC的參與者，並可進入DTC系統。香港結算可通過其於DTC的賬戶自DTC成員參與者（「**DTC參與者**」）所持有的賬戶收取股份，或交付股份入此等賬戶。

只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處理股份買賣。股東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或於結算或保管人參與者開立賬戶，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保管人參與者」各詞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過下述交付機制，股東可於香港購買股份後於美國出售，反之亦然。雖然香港結算及DTC在各自市場範圍內規定了「貨銀交收」及「免付款」轉讓證券，該兩間結算所之間的所有轉讓僅會於「免付款」基礎（即並無與證券變動相關的現金變動，而任何相關現金轉讓僅會於中央結算系統或DTC系統外由買賣雙方通過自行安排直接進行）上有效進行。股東應注意，香港時間一般較紐約的標準時間及東部夏令時間分別快13小時及12小時，而紐約交易所Arca及聯交所不會同時時間辦公。由於香港與美國市場的時差關係，於該兩個市場之間的股份買賣不會同時發生。

於香港的所有股份買賣及交易必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股東應確保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可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結算。

股東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或由參與者代其持有）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入賬或扣賬結算。於到期日（即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未能結算的股份，將會由香港結算於第三個交易日買入（或倘實際上不可於此T+3達致，則於其後任何時間）。

3.3 交付股份予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於美國DTC的系統持有股份並欲於聯交所進行此等股份買賣，可直接將股份交予中央結算系統：這樣由賬面轉移至於DTC的香港結算賬戶僅可以免付款方式進行。股東可知會參與者最遲於指定交付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提交一份名為「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的表格予香港結算以交付股份，惟此須繳付跨境轉移費及香港結算因此產生的實際費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收取境外證券須付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200港元。根據上述指示進行的轉移將有賴DTC採取適當行動，而有關人士於DTC的賬戶將會被扣賬。股東須於交付日同時指示其DTC參與者將有關股份交付至香港結算於DTC的賬戶。於收到有關股份時，香港結算將相應地將有關股份撥入有關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內。

除非香港結算向DTC遞交取消指示，否則DTC未有於指定日子執行的轉移指示將會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欲發出取消指示的股東須於任何營業日的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前，知會參與者遞交取消指示予香港結算。

3.4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作交付以便於紐約交易所Arca進行買賣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於紐約交易所Arca進行買賣的股東須安排交付股份至其於DTC參與者的賬戶以進行任何有關買賣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就有關交付而言，股東可知會參與者最遲於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提交一份名為「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的表格予香港結算，惟此須繳付跨境轉移費及香港結算因此產生的實際費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交付境外證券須付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200港元。股東須同時指示其DTC參與者準備自香港結算於DTC的賬戶收取有關數目的股份。倘有足夠股份於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香港結算將根據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內的指示自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為股份扣賬，並將轉遞跨境轉移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予DTC（或其代名人）以進行處理。當DTC（或其代名人）發出通知表示香港結算於DTC的賬戶已扣除有關股份後，香港結算將會知會參與者。

DTC未有於指定日子執行的轉移指示將於該日結束時由DTC取消，而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情況。有關股份將撥回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欲進行轉移的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遞交一份新填妥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

3.5 分派

除終止及清算本信託的情況外，僅會於受託人及保薦人斷定本信託的現金賬戶結餘超過預計本信託於未來12個月的開支且所超出金額多於每股流通中股份0.01美元時，方會向股東作出分派。分派將不會從股本撥資作出。詳情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股份描述」一節以下的「分派」一段。

受託人倘將有分派，受託人將向DTC分派（當中減去費用、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DTC繼而將分配此等分派予DTC參與者（包括香港結算）。DTC參與者又繼而將向股份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於香港結算擁有股份的持有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港元或美元收到其分派。該等現金分派將扣減香港結算產生的開支及適用預扣稅，以及倘該等開支或預扣稅超過分派金額，則於香港結算擁有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分派。

本信託自成立以來並未進行過任何分派。

3.6 股份轉讓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3.2段所述，DTC的代名人Cede & Co.為DTC系統內所有流通中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顯示於DTC或其參與者的紀錄中。香港股東的實益擁有權紀錄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存。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證明書。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讓一般會通過聯交所或紐約交易所Arca的交易機制執行。

3.7 獲取股價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獲悉。

保薦人會於紐約交易所Arca開市供正常交易的每個日子公佈每股資產淨值，並於本信託網站(www.spdrgoldshares.com)登載（連同與所登載每股資產淨值相關的日子）。供參考的每日內每股資產淨值、最新的收市每股資產淨值及每個交易日內接近實時的估計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參考相關投資組合價值）亦會於本信託網站公佈。就股份供參考的每日內每股資產淨值按黃金現價的買賣盤中間價計算。

此外，本信託網站會持續提供黃金現貨價的定價資料。倘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遭受限制或暫停，或股份的增設和贖回遭受限制或暫停，將於於本信託網站刊載有關暫停及恢復買賣或暫停及恢復增設和贖回的通知。

3.8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一般是於聯交所註冊為特定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彼等會以市場莊家身份行事，於聯交所二手市場為股份營造市場。市場莊家須於交易時段維持雙邊市場，並有責任按其顯示的買賣盤進行買賣，而其利益則為買賣盤出價之間的差價。市場莊家根據聯交所有關市場莊家的規定在需要時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促使股份交易有效進行。由於紐約交易所Arca及美國期貨市場將不會於香港交易日開市，閣下將須倚賴香港市場莊家促使股份流通。

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保薦人有意確保信託在香港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便提高買賣效率，但不能保證保薦人將能於適當條件及商業條款下做到此事。保薦人現時有兩名市場莊家為股份維持一個市場。倘其中一名市場莊家辭任，將向保薦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保薦人最新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3.9 流動性風險管理

保薦人預計，與本信託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可以通過信託契約第 5.02 節所述的贖回股份的標準程序（「**標準贖回程序**」）減輕，惟（其中包括）籃子組合僅可「**實物**」贖回且僅可由認可參與者贖回。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暫停贖回權利或將贖回結算日推遲至保薦人認為為保護股份實益擁有人所必需的其他期限。此外，根據信託契約，保薦人及受託人可以制定與贖回股份有關的程序，即以低於根據標準贖回程序可贖回的最低股份數目的手數贖回股份，並允許以不同於標準贖回程序所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支付贖回分派及交付。

4.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價（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本信託持有金錠，並不時會以籃子組合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存入黃金，且會就贖回各籃子組合而分派黃金。

股份旨在透過證券投資為閣下提供涉足黃金市場的機會。傳統上購買、儲存及為黃金購買保險的後勤工作對若干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構成涉足黃金市場的障礙。股份擁有權的作用在於打破該等入市障礙。儲存及保障黃金的後勤工作由本信託的保管人 HSBC Bank plc（「**保管人**」）處理，而相關開支納入股份的價格內。因此，除與投資於任何其他公開交易證券相關者外，閣下並無任何額外任務或開支。

股份旨在向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提供簡單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獲取類似於持有獲分配黃金的投資利益。

股份提供了具以下性質的投資：

方便入市。 閣下可透過傳統的經紀賬戶進入黃金市場。保薦人相信，閣下將能更有效地執行策略及戰略資產分配策略，用股份代替傳統的購買、交易及持有黃金的方式納入黃金。

成本效益較佳。 保薦人相信，對許多投資者而言，股份相關交易費用將低於購買、儲存及保障獲分配黃金的相關成本。

於交易所買賣。 股份現於聯交所、紐約交易所 Arca、新加坡證交所、BMV 和東易所買賣，這為閣下提供了高效買賣或賣空的途徑，以便執行各項投資策略。股份於美國適合孖展賬戶，於其他市場亦可能適合孖展賬戶。

以保管人代表本信託持有的黃金作支持。 股份以本信託的資產作支持，而本信託並無持有或使用任何衍生證券。此外，本信託的持有量及其基於當時市價的價值會於各營業日在本信託的網站內作出匯報。受託人與保管人的安排規定，於各營業日結束時，保管人不得於其持有的本信託賬戶中存置非分配黃金。因此，本信託的黃金持有量於保管人賬簿中確認為本信託於倫敦持有的財產。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本信託不像一間公司或活躍投資工具模式管理。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僅於以下情況下出售：(1) 按需要支付本信託開支，(2) 若本信託終止及清算其資產，或(3) 法律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情況。

信託契約並無授權受託人借款支付本信託的日常開支。本信託並無進行可能令本信託或股東蒙受任何外匯相關市場風險的外幣交易。本信託並無且將不會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或長期債務工具。

5.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市場代理人

5.1 保薦人

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是由 World Gold Council 世界黃金協會（「WG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WGC乃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非牟利聯會。保薦人並無任何股本。保薦人是特拉華州的一間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17日成立。保薦人的業務不受政府監管所限。

保薦人負責設立本信託及登記股票。保薦人一般性監督受託人及本信託主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但並不對受託人及該等服務供應商進行日常監管。保薦人定期與受託人溝通，以監察本信託的整體表現。保薦人在受託人的協助及支援下，負責代表本信託編製定期報告及向SEC提交該等報告，並為該等報告提供任何所需核證。保薦人將為本信託任命獨立註冊會計師行，以及不時為本信託聘用法律顧問。為協助保薦人推銷股份，保薦人已與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前稱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市場代理人」）及本信託訂立市場代理人協議。市場代理人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市場代理人協議屆滿後，保薦人亦可能不時聘用其他額外或繼任市場代理人。市場代理人目前的費用及開支和任何額外或繼任市場代理人日後的費用及開支均由保薦人支付。保薦人可就其關聯公司向本信託提供推銷及其他服務向其支付報酬，而本信託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費用。保薦人代表本信託設有一個公開網站(www.spdrgoldshares.com)，載有關於本信託及股份的資料。市場代理人已分出特許使用「SPDR®」註冊商標的權利予保薦人使用，以便供本信託使用。

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但僅在信託契約規定範圍之內。例如，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開支，暫停贖回指令或延遲贖回結算日或終止本信託。保薦人預計倘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少於350,000,000美元（可按通貨膨脹調整），保薦人將會根據信託契約，指示受託人終止及清算本信託。

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聘用一名或多名其他保管人，以增加或取替保管人，惟倘有關委任對受託人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有重大負面影響，則保薦人不可在未取得受託人同意的情况下指示委任額外或繼任保管人。受託人為保管黃金及與黃金的存放及交付相關服務，聘用一名或多名由受託人篩選的其他保管人須取得保薦人批准。保薦人可准許受託人訂立不符合信託契約所載適用於額外或繼任保管人的保管協議的規定的保管協議。

保薦人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基金的保薦人。保薦人將留任本信託的保薦人一職，直至其將責任轉交其繼任人或根據信託契約辭任或信託契約終止為止。倘若保薦人破產，保薦人應被視為最終決定性地被視為已經辭任，及受託人可（經監管部門批准及事先通知股東（如適用））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委任繼任保薦人承擔保薦人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及義務，本信託支付在此種情況下受託人認為合理的薪酬補償；
- (b) 在不委任繼任保薦人及不終止信託契約的情況下，同意擔任保薦人；或
- (c) 終止本信託及清盤，並根據信託契約分配其剩餘資產。

關於保薦人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如果保薦人破產會發生甚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契約。

保薦人的主要高級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

- (a) Joseph R. Cavatoni（寄件經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轉交，地址 685 Third Avenue, Suite 2702,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保薦人的行政總裁。Cavatoni 先生亦為 WGC US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LC（「WGCAM」）的行政總裁及 WGC USA, Inc.（「WGC USA」）的總裁，兩家

公司均為保薦人的聯屬公司。Cavatoni 先生於 2016 年 9 月加入世界黃金協會擔任美國及 ETF 董事總經理。此前，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他受僱於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 (為公開買賣投資管理公司 BlackRock, Inc. 的一部份)，首先擔任 iShares 安碩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 (2009 年) 及 iShares 安碩資本市場及產品發展亞太區主管 (2009 年至 2011 年)。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Cavatoni 先生擔任 BlackRock 的董事總經理及美國 iShares 安碩資本市場主管。由 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Cavatoni 先生受僱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首先擔任執行董事，亞洲掉期合約主管 (2003 年至 2006 年)，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亞太區股本融資主管 (2006 年至 2009 年)。此前，他由 1994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受僱於 Merrill Lynch & Company, Inc.，擔任紐約信貸及風險管理團隊的高級信貸分析師 (1994 年至 1995 年)、香港信貸及風險管理團隊的副總裁 (1995 年至 2000 年) 以及董事，亞洲、日本及澳洲主要經紀商主管 (2000 年至 2003 年)。Cavatoni 先生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Laura S. Melman (寄件經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轉交，地址 685 Third Avenue, Suite 2702,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為保薦人的財務總監兼司庫。Melman 女士於 2018 年 2 月獲委任該職務。她擔任 WGCAM 的財務總監兼司庫及 WGC USA, Inc. 的司庫兼營運總監，兩家公司均為保薦人的聯屬公司。此前，於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Melman 女士受僱於 PIMCO LLC (「PIMCO」)。於 PIMCO 任職時，Melman 女士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 PIMCO 全球的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稅務、會計及分析。Melman 女士的職責包括金融工具及投資策略的複雜產品開發、會計及稅務。Melman 女士亦擔任 PIMCO 的開放式、封閉式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高級職員。於 PIMCO 任職前，在 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Melman 女士任職摩根資產管理 (「摩根」) 的執行董事兼稅務總監，管理摩根註冊及非註冊基金產品的稅務、會計及合規事宜。彼亦擔任紐約梅隆的產品開發副總裁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協助開發及推出首隻於交易所買賣的金信託。Melman 女士為商業方法專利的共同發明人，其發明用於支持於交易所買賣的商品信託結構。在加入產品開發部之前，Melman 女士擔任紐約梅隆的稅務及基金會計副總裁 (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Melman 女士亦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擔任金融服務業務的稅務會計師 (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Melman 女士於羅格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於 Rutgers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取得會計專業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

5.2 受託人

受託人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 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的分部，於 1784 年 6 月成立並在 1922 年 7 月 1 日成為紐約州特許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並無任何股本。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的母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普通股總市值為 53,885,206,227 美元。受託人受紐約州金融服務部門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及聯邦儲備委員會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監管。

受託人一般負責本信託的日常管理，包括存置本信託的營運記錄。受託人的主要職責包括：(1) 在有需要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本信託的開支 (在正常情況下會每月銷售黃金)；(2) 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3) 接收及處理認可參與者的指令，以增設及贖回籃子組合，並與保管人及 DTC 就處理該等指令作出協調；及 (4) 監察保管人。若受託人確定保管人設存黃金不符合本信託的最佳利益，則受託人須將此意見向保薦人反映，而保薦人可能向受託人發出指引就保管人採取若干行動。在欠缺該等指示情況下，受託人可發起自保管人取回黃金的行動。受託人監察保管人表現的能力可能有

限，因根據保管協議，受託人每年最多只可以兩次視察保管人的物業，以審查本信託的黃金及若干由保管人設存的相關記錄。

Inspect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每年會代表本信託對所持有的存放於保管人金庫的金錠庫存數兩次。金條每年會完整地數一次，並與本信託的財政年結日（最近一次為2019年9月30日）對賬。第二次的數法是隨機抽樣，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的某一日進行。於2019年9月30日，2019財年已完成金條的完整數數，結果載於www.spdrgoldshares.com。受託人可能無權視察任何次保管人的物業，以審查本信託的黃金或該次保管人設存的任何記錄，而次保管人概毋須於受託人就該次保管人的設施、程式、記錄或借貸能力擬進行的任何審查中合作。

受託人定期與保薦人溝通，以監督本信託的整體表現。受託人（連同保薦人）在需要時會與本信託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聯繫。受託人向保薦人提供協助及支援，代表本信託編製須向SEC存檔的所有定期報告。

受託人的聯屬公司可不時作為認可參與者或為其本身賬戶、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及為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賬戶購買或出售黃金或股份。

受託人將留任本信託的受託人一職，直至其根據信託契約被撤職或辭任或信託契約終止為止。倘若受託人破產，保薦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經監管部門批准及事先通知股東（如適用），將受託人撤職。將受託人撤職後，保薦人應透過向該辭任受託人及繼任受託人送交一份或多份書面文據，盡最大努力立即以信託契約規定的方式委任符合信託契約規定資格的繼任受託人。委任繼任受託人的通知應在繼任受託人接納該項委任後立即郵寄給DTC參與者，以向股份實益擁有人派發。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信託契約。

5.3 保管人

保管人HSBC Bank plc 為於1880年7月1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號為14259），並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並已繳股本為10,180,420,748美元。HSBC Bank plc在英國已獲審慎監管局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批准，並受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

保管人負責保管認可參與者就增設籃子組合在其處存置的本信託的黃金。保管人通過其為各認可參與者設立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其為本信託設立的非分配及分配黃金賬戶，協助在本信託轉入及轉出黃金。保管人負責將指定金條撥入信託分配賬戶。保管人向受託人提供定期報告，詳述黃金從信託非分配賬戶及信託分配賬戶轉入及轉出的情況，並識別信託分配賬戶所持的金條。

保管人在其本身的金庫物業持有本信託的全部黃金，惟已分配至次保管人金庫的黃金除外，在此等情況下，保管人同意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盡快將黃金由次保管人的金庫運送至保管人的金庫，費用及風險由保管人承擔。保管人獲授權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次保管人持有信託的黃金，直至其可被運送至保管人的金庫為止。保管人現時採用的次保管人包括英倫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Scotia Mocatta、ICBC Standard Bank London、JPMorgan Chase Bank及UBS AG。保管人須合理謹慎地挑選次保管人，但對所委任的次保管人承擔的責任有限。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保管人有責任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從所委任的該等次保管人獲交付黃金。然而，保管人或無權及無義務從次保管人委任的任何次保管人收回黃金。否則，保管人不承諾監察次保管人履行保管職能時的表現，或其挑選額外次保管人，以及不負責次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於2019年6月30日，次保管人並無代表本信託在其金庫中持有任何黃金。

保管人及其聯屬公司可不時作為認可參與者或為其本身賬戶、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及為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賬戶購買或出售黃金或股份。

倘若託管人破產，受託人應如此通知保薦人，然後採取保薦人指示的合理行動，或者若保薦人在一個營業日內未發出指示，應採取行動使本信託黃金不再由託管人保管或採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保障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利益，但須經監管部門批准及事先通知股東（如適用）。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信託契約。

5.4 市場代理人

市場代理人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前稱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市場代理人是SEC的註冊經紀交易商，並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成員。

市場代理人協助保薦人：(1)持續為本信託發展營銷方案；(2)為股份編製營銷材料，包括本信託的網站內容；(3)執行本信託的營銷方案；(4)將黃金納入其策略性及戰略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研究中；(5)「SPDR」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分授；及(6)協助若干股東服務，例如熱線中心和招股章程完備工作。

市場代理人之聯屬公司可不時作為認可參與者或為其本身賬戶、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及為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賬戶購買或出售黃金或股份。

市場代理人協議載有慣常陳述、保證及契諾。此外，保薦人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的責任）向市場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撥款支付市場代理人可能就須支付的款項。受託人已同意償付市場代理人，惟純粹自本信託的資產撥付及僅以此為限，作為保薦人就該等責任應付的彌償及付款額，惟以保薦人於到期時並無支付的有關金額為限。

6. 費用

6.1 費用表

認可參與者應付費用	
每項增設指令的交易費：	現為2,000美元。最多為增設指令獲接納時籃子組合價值的0.10%。
每項贖回指令的交易費：	現為2,000美元。最多為贖回指令獲接納時籃子組合價值的0.10%。
閣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費用	
認購／贖回費：	不適用
經紀費：	市場費率。閣下須承擔閣下的股票經紀收取的經紀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	目前，證監會交易徵費率為0.0027%。
香港交易系統使用費：	目前，應就每項買賣交易向聯交所支付交易系統使用費0.5港元。
聯交所交易費：	目前，聯交所交易費率為0.005%。

本信託應付的費用	
保薦人的費用：	此費用為每年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0.40%（每日累計）。費用包括本信託的一切日常費用及開支，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保管人保管本信託金條的費用及開支、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若干稅項、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印刷及郵寄成本、法律及審計費、註冊費、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費以及其他市場推廣費用及開支。保薦人不支付與本信託有關的任何後續費用。

受託人會在有需要時出售黃金，以支付本信託的開支。因此，視乎本信託的開支水準及黃金的市價而定，所出售的黃金數量將不時變動。受託人持有的現金不計任何利息。受託人的估計日常營運開支每日累計，並在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本信託唯一的經常性固定開支為保薦人費用，有關費用按相等於每日資產淨值0.40%的每年費率每日累計。為換取保薦人費用，保薦人已同意支付本信託一切日常費用及開支，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保管人保管本信託金條的費用及開支、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若干稅項、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印刷及郵寄成本、法律及審計費、註冊費、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費以及其他市場推廣費用及開支。保薦人就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服務獲支付135,175,043美元。成立本信託之初步開支由保薦人承擔。

如欲了解有關本信託日常營運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最近期的年報或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7. 風險因素

7.1 一般風險因素

閣下應知悉，股價或有升跌，且閣下或不能收回閣下的原始投資。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2 特殊風險因素

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於本信託的財務實力，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投資貴金屬基金所涉之風險性質有別於其他投資於可轉換證券類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貴金屬基金可能不適合規避此類風險的人士。謹此建議閣下詳細考慮美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標題下所載的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外，閣下應小心考慮年報及表格10-Q所載的本信託最近期的季度報告所述的風險因素，原因是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對本信託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LBMA黃金價格或前倫敦定價的資料及風險，閣下應參閱(a)美國招股章程；(b)最近期的年報，及(c)最近期的季度報告「風險因素」項下第1A項第II部分。

- 7.2.1 危機事件可觸發大規模拋售黃金，因而可導致黃金價格下跌及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7.2.2 官方機構大量出售黃金可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7.2.3 黃金價格或會受ETF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機構出售黃金所影響。

- 7.2.4 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乃使用 LBMA 下午黃金價格釐定。LBMA 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潛在差異以及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並且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瞭解進一步資料。
- 7.2.5 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價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2.6 倘出現有關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完整性或可靠性的憂慮，則即使最終證實並無根據，有關憂慮可能對投資者對於黃金的興趣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黃金價格及股份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7.2.7 倘 LBMA 下午黃金價格遭終止，保薦人於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亦適合為本信託黃金估值的其他基準取代 LBMA 下午黃金價格。倘若保薦人及受託人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就為證監會所接受的適合取代基準達成協議，則保薦人及受託人可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直至就適合取代基準價格達成協議時為止。倘若在與證監會就適當基準達成協議方面遭遇長時間拖延，則本信託股份可能會被除牌，而這亦可能導致本信託終止。
- 7.2.8 由於本信託為應付開支而出售黃金，將使股份所代表的黃金的金額將於本信託存續期間持續下降，不論股份交易價是否因應黃金價格的變動而上升或下跌。
- 7.2.9 本信託乃一項被動投資工具。這意味著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因本信託若在主動方式管理下可能得以避免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 7.2.10 股份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而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可因紐約商品交易所與紐約交易所 Arca 之間交易時間不一致而擴闊。
- 7.2.11 於黃金價格低企之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開支，可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7.2.12 股東並不享有與根據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投資公司股份擁有權相關的保障，或 Commodity Exchange Act of 1936（1936年美國商品交易法）所賦予的保障。
- 7.2.13 本信託或要在不利於股東之時終止營運及清算。
- 7.2.14 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認可參與者退出而受影響。
- 7.2.15 股份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暫停買賣可能會在出售股份時產生投資損失。
- 7.2.16 於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可押後、中止或拒絕贖回指令。
- 7.2.17 股東並不享有若干其他工具的投資者所享權利。
- 7.2.18 股份投資或會因其他黃金投資方法造成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 7.2.19 倘若保薦人未能向市場代理人和認可參與者作出彌償，則本信託有責任就若干責任而償付該等人士，這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7.2.20 本信託所持黃金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失竊或存取限制。
- 7.2.21 本信託的黃金如有遺失、損毀、失竊或銷毀，本信託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收回黃金，即使發生欺詐事件，收回額可能僅以發現欺詐時的黃金市值為限。
- 7.2.22 由於受託人或保管人概不會監督或監察次保管人（可能短暫持有本信託的金條直至其運送至保管人的倫敦金庫為止）的活動，倘次保管人於保管本信託的金條期間未能盡職，則可令本信託蒙受損失。
- 7.2.23 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次保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一旦次保管人並無盡職保管本信託的金錠，則本信託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會增加。
- 7.2.24 在本信託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任何認可參與者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將不會自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倘保管人無力償債，其資產可能不足夠支付本信託或任何認可參與者提出的索償。此外，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則要識別本信託的分配黃金賬戶內所持金錠，可能會出現延誤及發生費用。
- 7.2.25 保管人的金條保管活動不受特定的政府監管所限。
- 7.2.26 本信託依賴受託人、保管人、市場代理人及在較小程度上依賴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技術系統，這可能受到資訊系統中斷、網絡安全攻擊或其他可能對保薦人保存記錄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的不利影響。
- 7.2.27 保薦人或其有聯繫者與本信託之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7.2.28 股份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股份的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風險。此追蹤誤差風險可能是由本信託定期出售黃金以支付其持續性開支所導致，而不論股份的交易價格是否因黃金價格的變動而上升或下跌。概無保證能準確或相同地複製LBMA下午黃金價格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閣下亦應留意下列各項：

- 7.2.29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以港元計值及進行交易。股份或只可按美國招股章程內所載方式以美元增設或贖回。與此相類似，本信託可能作出的任何分派均以美元為單位。若香港投資者欲將該等美元持有量或分派兌換成港元，則港元與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貨幣兌換所得款項的價值。
- 7.2.30 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認可參與者進行。認可參與者於任何既定時間的數目可能有限。認可參與者並無責任於（其中包括）紐約交易所Arca的買賣受限或暫停時代表任何人士接受申請或贖回股份的指示。

8. 本信託的表現

8.1 本信託的過往表現及其基準黃金現貨價格（於2019年9月30日）如下：

本信託基準	1年	3年 (年率化回報)	5年 (年率化回報)	10年 (年率化回報)	2004年11月18日 設立以來 (年率化回報)
本信託	25.10%	3.95%	4.07%	4.08%	8.49%
LBMA 下午黃金價格	24.61%	3.53%	3.66%	3.66%	8.06%

註：

1. 超過一年的表現數字是基於年率化的回報計算。所有表現數字按單一定價基準（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本信託的表現數字是基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所提供的本信託於特定時間的資產淨值計算。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表現數字直至2015年3月19日是根據倫敦下午定價為基準，之後乃根據LBMA 下午黃金價格為基準。該等數字不包括僅由購回及贖回籃子組合人士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亦不包括僅由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人士產生的佣金及費用。迄今為止，本信託並無作出任何分派。
2. 閣下應留意，本信託的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本信託日後表現的指標。

8.2 開支總額及週轉率

本信託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開支總額的上限為本信託資產淨值的每年四十個基準點(0.40%)。本信託唯一的經常性固定開支為支付予保薦人的酬金，每年為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0.40%（每日累計）。

本信託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週轉率為25%。

附註：週轉率按相關投資購買或出售（以日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的較少者計算。

9. 利益衝突

保薦人與受託人就本信託並無任何利益衝突。若保薦人或受託人與本信託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保薦人與受託人會顧及其各自根據信託契約的責任，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為本信託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保薦人、受託人及保管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³不得就其實益持有股份（若有）於股東大會（其於將訂定的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保薦人、其主要高級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有聯繫者及任何代表本信託或保薦人行事的人士無權收取記在本信託帳上的任何經紀費的任何部分或因記在本信託帳上的採購而獲得的任何費用³、津貼或利益的任何部分。

³ 「關連人士」就任何公司（「相關人士」）而言指：

- (a)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相關人士普通股本 20%或以上，或能直接或間接行使相關人士附投票權股本所具投票權總數的 20%或以上；
- (b) 上文(a)段所述任何該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就此而言，「控制」某間公司是指：
 - 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附投票權股本所具投票權半數以上；或
 - iii. 持有（直接或間接）相關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不包括於利潤或資本分派中無權分享超過某一特定數額的任何部分）；惟無論何時倘受託人與經理人對「控制」一詞協定其他為證監會接納的定義，則該定義便會替代其上述定義；
- (c) 相關人士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按《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的定義）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相關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根據上文(a)、(b)或(c)段屬相關人士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

10.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本信託的辭任及終止

10.1 保薦人、受託人及保管人可辭任的情況

10.1.1 保薦人辭任毋需向股東提交事先通知，惟該辭任須待繼任保薦人獲委任或本信託清算後，方告生效。信託契約第7.03條規定，若保薦人要求辭任，須向受託人提交通知。有關辭任須待以下各項中任何一項較早發生時，方告生效：(1)受託人委任繼任保薦人，以承擔保薦人的職務及責任，並由本信託提供適當報酬，(2)在並無委任保薦人的情況下，受託人同意充當保薦人行事，或(3)若在辭呈函遞交後60日內仍未找到繼任保薦人，則受託人終止及清算本信託，並將全部剩餘資產分派予DTC，以供分派予DTC的記錄所示當時擁有股份的DTC參與者該日。任何繼任保薦人必須獲受託人信納。

10.1.2 受託人辭任須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信託契約第8.06條規定，受託人在不少於辭呈函內所指定辭任生效日期前六十日，簽署書面辭呈，將其提交保薦人，並將副本郵寄予所有認可參與者以供分發予股東後，可以辭任。受託人辭任及繼任受託人獲委任於繼任受託人接受委任時，即告生效。

10.1.3 保管人辭任毋需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然而，根據信託契約第3.02條，保薦人獲授權指示受託人聘用一名或以上其他保管人，作為新增的保管人或原保管人的繼任人。若當時在職的唯一保管人辭任且並無於其辭任後60日內聘用繼任保管人，則本信託須進行清算。

10.1.4 保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任何辭任將於有關辭任確認後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

10.2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本信託可終止的情況

10.2.1 倘保薦人無法履行或已無能力履行信託契約下的任何職責，且此項失責無法於受託人發出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糾正，或保薦人破產或無力償債，則保薦人將被視為已辭任。受託人屆時可(1)委任繼任保薦人；或(2)同意出任保薦人；或(3)終止及清算本信託並分派其餘下資產。

10.2.2 倘保薦人認定(1)受託人觸犯故意行為失當或瀆職或故意不理會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2)受託人於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時作出不忠誠行為；(3)受託人借貸能力大降；或(4)受託人作出一宗或多宗疏忽行為或遺漏行為，且單就一宗或合共多宗上述行為導致了對本信託或股東權益的嚴重負面影響，而受託人於收到保薦人有關通知後十五(15)日內並無(i)糾正有關負面影響；或(ii)回應該通知解說其將會採取以糾正有關負面影響的行動，且將會於保薦人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糾正有關負面影響及致力令保薦人信納有關行為或遺漏不會再發生，則保薦人可罷免受託人並委任繼任人。

倘受託人不再為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下組成的銀行、信託公司、法團或國家銀行組織以獲准行使企業信託權力、不再為DTC參與者及總計資金、盈餘和未分配

³ 為免生疑，本第9段提述之「費用」不包括應付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保薦人應有權獲得保薦人費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1段。

盈利不少於500,000,000美元、無法履行或已無法履行任何其於有關契約下的職責及該項失責未能於收到保薦人有關失責的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糾正、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則保薦人將罷免受託人及委任繼任人。

DTC參與者若按代表當時流通中股份達66 2/3%的持有人的指示，便可隨時透過向受託人及保薦人遞交一份或多份書面文據以罷免受託人。

10.2.3 受託人可透過預先90個營業日向保管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分配黃金賬戶協議及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由受託人發出的任何該項通知必須註明：(a)終止的生效日期；(b)將向什麼人士提供黃金；及(c)就將黃金交回受託人所需的一切其他安排。

10.2.4 受託人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終止本信託。有關終止及清算本信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終止事件」一節。

10.2.5 受託人將在本信託終止前至少 20 日透過 DTC 書面通知股東終止的日期（該日期之後 DTC 將不再允許轉讓）及本信託資產將被清算的預計期限。通知亦將聲明，自該通知發出之日起，增設及贖回要求將不被接納。在本信託終止後的合理時間內，受託人將出售本信託的金條，並在為本信託的債務付款或撥備後，將收益分配給股東。預計任何相關收益的分配將在本信託終止後一個月內進行。

11. 保薦人及受託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11.1 保薦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保薦人將不會就本著真誠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避免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因出售本信託的任何黃金或其他資產所產生的判斷錯誤或折舊或虧損，向受託人或任何股東負責。然而，前述法律責任的摒除將不會保障保薦人在其履行職責時因其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故意的不法行為，或在罔顧其於本信託下的責任及職責而產生的責任。

保薦人及其擁有人／母公司、成員、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本信託的彌償及保證其免受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時，並非因其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的不當行為、故意的不法行為，或在罔顧其於信託契約下獲彌償保證人的責任及職責而產生的若干損失、責任及開支的損害。有關彌償包括自本信託支付因抗辯信託契約下任何申索或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根據信託契約，倘其行為並不使其喪失資格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收取有關彌償，保薦人可向本信託尋求彌償其根據信託契約就保薦人活動所作付款。保薦人亦將獲得本信託的彌償及保證其免受任何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或任何與認可參與者訂立的協議（當中規定增設和贖回籃子組合以及有關增設和贖回所需的黃金及任何現金交付的程式）而產生的損失、責任或開支的損害，只要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乃因受託人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書面陳述內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而產生。任何應向保薦人支付的金額獲本信託資產的留置權保證。

11.2 受託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11.2.1 受託人責任的限制

倘受託人並無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不須就處置黃金或款項或其根據信託契約或其他方面所作的任何評核，或根據信託契約採取或遺漏的任何行動或因其根據信託契約作出的行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須就根據保薦人、認可參與者或任何代表彼等的實體發出，而受託人相信乃信託契約授權的任何指示、通知、要求、證書或文件行事，或確切依賴上述資料負責。此外，受託人不會就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包括天災、戰爭或恐怖行動）而對履行或不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任何延誤負責。受託人不會對任何間接、相應、懲罰性或特殊損害（不論行動的形式及任何該等損害是否可預見及預期進行），或超逾本信託資產價值的金額負責。

11.2.2 受託人就保管服務及代理的責任

受託人無須對保管人或本信託黃金的任何其他保管人（按保薦人的指示聘用或經受託人在合理謹慎下挑選）的失責負責。受託人亦可聘用代理人、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而倘彼等在合理謹慎下獲挑選，則受託人無須就任何彼等的失責或不當行為負責。保管人（就保管黃金及相關服務）、代理人、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根據獲信託契約授權的保管協議須向任何保管人償付的開支由保薦人支付。

11.2.3 受託人的稅務責任

受託人無須就黃金或其保管、款項或本信託的其他資產，或因此產生的收入或出售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或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身份）或對或涉及本信託或股份所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徵稅，負上責任。有關所有該等稅項及徵稅及受託人就該等稅項或徵稅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律師費等），受託人將在本信託的資產中作出付還及彌償，而有關金額的支付獲本信託資產的留置權保證。

11.2.4 受託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其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將自本信託的資產彌償有關下述各項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1)在(A)獲彌償保證人並無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的不當行為及故意的不法行為，及(B)獲彌償保證人並無罔顧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責任及職責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或管理本信託及根據信託契約或管理本信託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有關所產生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或(2)有關向SEC提交或呈遞關於股份的任何存檔資料或呈述書，或未能提交或呈遞有關任何存檔資料或呈述書，惟受託人向保薦人就任何該等存檔資料或呈述書提供的任何書面資料所產生的損失、責任或開支除外。有關彌償包括自本信託支付獲彌償保證人因調查或抗辯任何申索或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任何應向彌償保證人支付的金額可能會預先支付或將獲本信託資產的留置權保證。

11.2.5 就保障本信託所採取行動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概無責任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其認為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法律行動，除非其獲提供合理保證及彌償保證其無須支付費用及承擔責任則除外。因受託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該等法律行動產生的受託人成本自本信託的資產扣除，並對本信託的資產構成留置權。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受託人可酌情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採取有關法律行動，以保障本信託及所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11.2.6 應付受託人款項的保障

倘根據信託契約結欠受託人的任何費用或成本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受託人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信託的任何資產（包括黃金）及自所得款項中自行作出支付。作為信託契約下對受託人負上所有責任的保證，保薦人、各認可參與者及各股東向受託人授予本信託的資產及所有本信託分派的持續抵押權益及留置權。

11.2.7 本信託持有黃金以外的其他財產

受託人持有及記錄本信託資產所有權的方式，乃為了使本信託的資產不受限於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任何類型的申索（以上所述指以受託人或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者），但受託人就提供受託人服務而申索的服務費、墊款、賠償和開支除外，而就受託人所持的現金存款而言，則受託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所享有的留置權或權利除外。

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受託人將本信託所收到的任何款項作為本信託賬戶存款，而毋須支付利息，直至需要交還為止。除黃金和現金之外，本信託所持任何信託資產均由受託人直接或通過美國及聯邦機構證券的聯儲國庫簿記系統（簿記系統）、DTC或通過任何其他結算機構或類似系統（結算機構）（如有）持有。對於簿記系統、DTC或任何結算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並不負責，亦不承擔責任。受託人無責任確定任何認購期權、轉換、交換要約、出價、利率轉變或類似事項（以上所述指與DTC所持證券有關者）或就上述各項行事。

12. 報告

12.1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9月30日。

12.2 報告

本信託的表格10-Q季度報告於有關的財政季度結算日後40日內向SEC存檔。本信託的表格10-K年報於本信託財政年度結算日後60日內存檔。本信託的季度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本信託的季度報告及年報亦會於SEC網站（網址為www.sec.gov）及本信託的網站（網址為www.spdrgoldshares.com）刊登。

閣下應注意，本信託在美國被確認為“well-known seasoned user”，並獲准於任何時間在所有通訊中使用，包括於任何時間在載有關於本信託資料的“free writing prospectus”中應用，閣下可於 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 閱覽所有“free writing prospectuses”。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義，“free writing prospectus”指通過法定發售章程以外的方法構成在註冊出售中提呈出售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書面通訊，如電子通訊等。“free writing prospectus”可包括登記聲明書中未載有的資料，惟其並不可與已存檔的登記聲明書中的資料有衝突，包括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以引述方式載入而呈交的任何發售章程及任何報告。

13. 會議

信託契約並無就股東會議制定任何規定。股東只有在少數例外的情況下才擁有投票權。

按信託契約第10.07(d)段說明，某必備數目的受益擁有人（如下所界定）可投票(i)按信託契約第8.06段將受託人免職；(ii)按信託契約第9.01段中止信託；及(iii)按信託契約第10.01段批核信託契約的任何修訂。

受益擁有人按信託契約第3.10(d)段定義為(i)DTC參與者；(ii)銀行；(iii)可直接透過DTC參與者進行結算或間接與其維持託管關係的經紀交易商或信託公司（**間接參與者**）；及任何接透過DTC參與者或間接參與者擁有信託權益的人士。

投票會以委託投票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14.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陳述乃屬概括性質，並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香港現行稅法的若干方面而作出，而其須受於該日期後發生的該等法律或行政指引，或該等法律或指引的詮釋的變動（有關變動可按追溯基準作出）所規限。該等聲明並不表示為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綜合描述，亦並不表示會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若干類型投資者（如證券交易商）可能須受特殊規定所規限）。準股東倘就購買、持有或轉讓股份對其各別的稅務狀況或任何該等稅務含意有任何疑問，或倘可能須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繳納稅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4.1 概述

股息

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概無須就付予閣下的股息支付任何稅項。

14.2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股份所得資本增益徵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買賣、事業或業務的個人從銷售股份所得的交易增益，倘該增益來自或源於香港，便將須繳香港利得稅。銷售股份所得增益將被視為資本還是交易性質，乃取決於閣下的個別實況及情況而定。目前，對公司所徵利得稅的稅率為16.5%，而對非公司業務則為15.0%，且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首2,000,000港元的評稅利潤對公司按8.25%的稅率徵收，對非公司業務則按7.5%徵收。於聯交所銷售股份所得增益被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買賣、事業或業務的人士，有責任就其於聯交所銷售股份所得交易增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14.3 遺產稅

香港不會就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的身故者的遺產徵收遺產稅。

14.4 印花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股份轉讓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15. 疑問及投訴

閣下可致電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香港(+852 2103 0100)提出任何有關本信託的疑問或投訴。

16. 於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放置在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的道富環球投資香港辦事處⁴供人查閱：

- 信託契約的最新版本；
- HSBC Bank USA, N.A.、HSBC Bank plc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訂立的最近期的約務更替協議；
- 本信託最近期的表格10-K年報；
- 本信託最近期的表格10-Q季度報告；及
- 本信託最近期的美國招股章程。

閣下可向道富環球投資香港索取上述文件副本，惟須付合理行政費用。上述文件亦可於本信託的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hongkong 查閱。

⁴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持有上述文件副本供閣下查閱。然而，其概非保薦人或受託人的代理人。